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進人員甄試規範所訂相關系所及工作經驗之資格審查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月修正

一、相關系所審查原則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師級	航運管理	航港、貿易、 運輸、物流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細學類： 10411 運輸管理細學類 10412 航運管理細學類 04132 流通及供應鏈細學類 04141 國際貿易細學類(限國際貿易相關系所，不 含國際企業相關系所)
師級	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運 輸管理	一、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細學類： 10411 運輸管理細學類 二、 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 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 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 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 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 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 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 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 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 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 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 系、組、所、學位學程。 三、 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下列各 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工程（學）。 2. 交通工程與設計。 3.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 （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 工程經濟。 5. 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6. 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工程。 2. 運輸學。 3. 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 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5. 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 6. 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2. 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p> <p>3. 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p> <p>4. （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p> <p>5. 都市（與區域）計畫（學）。</p>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p>1. 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p> <p>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p> <p>3. 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p> <p>4. 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p> <p>5.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p> <p>6. 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p>
師級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運輸工程	一、 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工程（學）。 2. 交通工程與設計。 3. 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 2. 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 3. （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 4. 工程經濟。 5. 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 6. 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工程。 2. 運輸學。 3. 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 4. 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5. 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p> <p>6. 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p>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 2. 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 3. 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 4. (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 5. 都市（與區域）計畫（學）。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 2. 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 3. 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 4. 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5. 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6. 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師級	貨櫃場站管理	航港、運輸、物流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細學類： 10411 運輸管理細學類 10412 航運管理細學類
師級	法務	法律	一、 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二、 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師級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勞工關係	人力資源、勞工關係相關系所。
師級	會計	會計、統計、金融、財務	一、 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 二、 統計、金融、財務相關系所。 三、 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師級	財務	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	<p>一、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p> <p>二、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相關系所。</p> <p>三、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師級	地產	不動產、地政、都市計畫	<p>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細學類：07313 都市規劃細學類</p> <p>二、不動產、地政相關系所。</p>
師級	資訊管理 資訊工程		<p>一、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p> <p>二、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資訊管理 1 資訊工程 1	資訊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師級	職安衛	職業安全衛生、產業防災	一、 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職安衛 1	安全衛生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學科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危害辨識或職業（工業或礦場或工礦）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或暴露評估、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職）業衛生管理或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危害辨識領域相關課程：危害辨識、環境毒理學或環境與職業毒理學概論、礦場衛生、環境衛生學或環境衛生要論、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職）業衛生、工（職）業安全概論或工（職）業衛生概論、勞動生理學、噪音與振動、工（職）業毒物學或工（職）業與環境毒物、工礦</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衛生、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或環境病職業病概論。</p> <p>(二)暴露評估領域相關課程：職業衛生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評估實務、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生物暴露偵測或生物偵測或生物偵測（含實驗）、暴露評估、氣膠學或工（職）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p> <p>(三)控制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噪音控制或噪音與振動控制、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性）危害控制、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作業環境控制工程。</p> <p>(四)職業衛生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採礦學、礦業法規、工（職）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職）業安全或工（職）業安全管理、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公共衛生法規、（安全）衛生管</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理實務、工(職)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職)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有害物質管理策略、國際標準認證。
師級	護理	護理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護理 1	護理	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
師級	環保	環境工程、環保	一、 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治概論。</p> <p>(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師級	航運技術	商船、航運技術及航海	僅商船、航運技術及航海相關系所。
員級 (助理事務員/ 助理技術員)			
師級	土木	土木、水利、 河海、營建工 程、建築工 程、測量製圖	<p>一、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 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 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 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 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 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 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 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 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 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 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 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 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 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 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 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土木 1		<p>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師級	建築	土木、水利、河海、營建工程、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p>一、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p>二、 水利、河海、測量製圖相關系所。</p> <p>三、 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師級	電機	機電、電機、電子	<p>一、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電機 1		<p>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通訊與導航、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模具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航輪、職業教育、造船及海洋工程、輪機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師級	機械	機電、機械、 造船	一、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通訊與導航、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

簡章所列			審查原則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系所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機械 1		<p>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機械與精密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模具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航輪、職業教育、造船及海洋工程、輪機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p> <p>二、資格條件同等學歷修習期間，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鋸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備註：以上原則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甄試資格審查通過為準。

二、相關工作經驗補充說明

以應考人檢附之佐證資料「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

簡章所列			補充說明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工作經驗	
師級	航運管理	航港、貿易、運輸、物流	1. 航港：含海運、港埠等。 2. 貿易：係指國際貿易、進出口等。 3. 運輸：含海陸空運。 4. 物流：含海陸空運。
師級	業務管理	業務、行銷、公關、媒體、海運	—
師級	交通管理	交通管理、運輸管理	均含海陸空運。
師級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運輸工程	均含海陸空運。
師級	貨櫃場站管理	貨櫃場站或船舶裝卸承攬業	—
師級	法務	法律	—
師級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
師級	政風	政風	含政風、檢調、警察等。
師級	會計	會計、統計、金融、財務	—
師級	財務	會計、統計、資產管理、金融、財務	資產管理：含不動產經紀人、營業員相關工作等。
師級	地產	不動產開發、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管理與經營、都市計畫	—
師級	資訊管理	資訊處理	—

簡章所列			補充說明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工作經驗	
	資訊工程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資訊管理 1 資訊工程 1		
師級	職安衛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職安衛 1	職業安全衛生	—
師級	護理	曾任區域級以 上醫院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護理 1		—
師級	環保	環保	—
師級	航運技術	航運	—
師級	土木	土木、水利、河 海、營建工程、 建築工程、測 量製圖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土木 1		—
師級	建築	土木、水利、河 海、營建工程、 建築工程、測 量製圖、都市 計畫	—

簡章所列			補充說明
職級	甄試類科	相關工作經驗	
師級	電機	機電、電機、電子	—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電機 1		
師級	機械	機電、機械、造船	—
員級 (高級事務員/ 高級技術員)	機械 1		

備註：以上原則係作為報名之參考，最終仍須經甄試資格審查通過為準。